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114 年度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 會 議 紀 錄 】

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區長慶豐

紀錄：游子正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二簽到表)

**壹、113 年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一、針對本所重陽禮金點鈔及護鈔安全維護精進作為，社文課於發放禮金時將採紙本簽到退，同時於會議室門口張貼海報、設置門禁，並由警察及政風室派員陪同控管。

**主席指（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為確保交易安全，避免具利害關係人身分之交易對象因不諳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而遭受裁罰，本室擬針對小額採購執行宣導事宜，目前已請採購業務承辦人於辦理小額採購時，發放「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以確保宣導效益。

**主席指（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貳、政風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參、專題報告：**

主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略，詳會議資料）。

報告人：政風室主任謝曼樺。

**主席指（裁）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程序真的比較複雜，後續有碰到類似的案件還是要小心從事。**

## **肆、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

#### **(一) 案由：**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保障揭弊者權益，請落實揭弊者保密規定。。

#### **(二) 說明：**

1.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經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並自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為我國泛公部門（含公部門、國營事業等）防堵重大弊端，以及確保機關管理與運作符合法紀，增添重要的利器。
2. 緣本法既然明定揭弊者必需「具名」揭弊。因此，揭弊者的實際身分若輕易曝光，將會為揭弊者帶來各種困擾，甚至報復及影響其人身安全，故本法明定受理機關及承辦人員除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否則，不得無故洩漏揭弊者的身分。

#### **(三) 決議：**

照案通過，請依提案辦理。

### **二、提案二：**

#### **(一) 案由：**

為維護本區行政大樓之安全，本室將於明年九合一選舉期間，會同秘書室共同辦理安全檢查，以強化各項安全管理措施，確保選務期間大樓運作順暢無虞。

#### **(二) 說明：**

1. 鑑於本區行政中心 8 樓於本年度罷免投票前一日

(114 年 7 月 25 日) 發生民眾墜樓事件，為加強本區機關安全維護，本室特於當日辦理行政中心 1 至 11 樓陽台、走道等門窗處之全面安全檢查。

2. 另為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並確保本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選務作業順利進行，本室於公投投票期間（114 年 8 月 22 日）再次辦理行政中心 1 至 11 樓全面安全檢查，確保各樓層缺失皆已改善，以落實安全管理措施。

### （三）決議：

照案通過，請依提案辦理。

## 三、提案三：

### （一）案由：

本所 115 年度廉政會報建議由「會計室」負責專題報告，「人事室」負責提案討論。

### （二）說明：

1. 為利充分發揮本會議之功能，並提供本所各課室業務交流溝通平台，本會議自 104 年度起由本所各單位輪流提出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
2. 若當年度遇有重大、特殊或有變更上述提報單位必要之情形，得由本會報秘書單位簽陳區長核示，變更報告之順序或指定報告（提案）單位或題目。

### （三）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課確實遵照辦理。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主席結論：

- 一、男性主管如與女性同仁處於同一空間，應保持適當距離（一

臂之距），避免發生性騷擾疑異。

二、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案件亦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界定之揭弊範圍，請大家注意個人衛生習慣及環境整潔，避免遭受檢舉。

三、請各位主管多傾聽同仁細節工作層面，清楚傳達工作指示，並與時俱進增進管理手段。

#### 柒、散會：

上午9時55分。